

试论地方高校专业设置与服务地方经济的关系

杨少华, 田玉梅

(宁波大学 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专业作为高校运行最基本的单位,是高校功能实现的重要组织载体,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职能也是依托专业实现的。地方高校必须找准专业定位,从理念、主体、原则、机制多维度考量专业的设置,争取实现高校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专业;专业设置;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2010)04-0061-03

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功能载体,是高校的人才培养功能与社会经济需求之间的结合点。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深化对我国高校专业设置与调整产生了深远影响,其重要的趋势之一在于高校的专业设置与调整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相适应。在数量上,地方高校是我国高校的主体,其专业的设置与调整与所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构建业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很普遍的问题。

一、地方高校的基本定位

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校长柯亨先生在我国参加中外大学校长论坛时指出:“制定大学战略目标的关键是找准自己的定位”。^[1]

近年来,我国许多地方高校都在积极探索自身的发展定位问题,为的是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更有竞争力。但地方高校的定位存在一些普遍问题,如,缺少必要的前瞻性研究和可行性论证;或者超出自身的能力范围而设立“高、大、全”的院校发展目标,使之难以实现;或追求综合化,缺乏自己的特色等等。

与国家重点大学相比,一般地方高校的发展依托于地方的特征更为明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方向与特色资源往往决定了地方高校的学科优势所在,这正是其定位的基本条件。地方高校的办学应反映出强烈的地方取向,即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紧

密地结合起来。具体就人才培养的定位而言,地方高校应重点关注满足地方需求的应用性与服务性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面向生产一线岗位设置专业。

二、基于地方经济需要的高校专业设置

根据前文的论述,服务地方社会乃是地方高校的基本定位。专业、专业设置以及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关系是需要重点厘清的概念。

(一)专业、专业设置的内涵

何谓专业,学者对专业的理解存在着分歧,形成了两种较有代表性的意见。一种将专业作为一种实体。薛天祥认为,专业是指高校中根据学科分类和社会职业分工需要分门别类进行高深专门知识教与学活动的基本单位。^[2]另一种将专业作为一种非实体,认为专业是一种组织形式,如潘懋元和王伟廉认为专业是“一种课程组织形式”,相当于《国际教育分类标准》中的“课程计划”或者美国的“主修”(major)。^[3]当然“专业”的概念还有其他层面和角度的理解和用法。事实上,无论对专业做以“实体”或“非实体”的界定,都脱离不了专业作为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高级专门人才培养之载体或平台的范畴。

关于专业设置,有学者认为,是高校为了方便人才培养按学科分类或职业分工设置各种专业的活动。^[4]另有学者指出,专业设置指高等学校专业根据科学分工和产业结构的需要所设置的学业门类的一种存在状态,把专业设置认为是

一种静止的存在状态。^[5]也有人从学校微观层面出发,认为专业设置主要是指学校在学科专业内容和制度方面的建设,包括专业名称、内涵、培养目标、培养计划、课程设置等。^[6]

(二)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

专业设置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工作。专业设置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到高校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高低。在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时期,地方高校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承担着越来越重大的责任。具体而言,地方高校为地方培养人才,并围绕地方的课题开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最后都落实到专业设置的平台,这是因为专业设置是高校的教学工作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的纽带,是学校教学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的关键环节。^[7]其地方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之间有必要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

这种关系一方面成为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的原动力,一方面可以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在这种互动关系框架内确立的专业因为能够有效地适应经济社会的需求,获得社会的支撑,其自身也能获得可持续的发展。

三、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的专业调整路径

地方高校专业设置要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走“立足地方、依托地方和服务地方”之路。^[8]地方高校要不断对专业进行调整,达到发展自我与服务社会结合的效果。

(一)理念调整:地方高校要合理定位,把服务性与应用性贯彻于其专业调整过程中

应用性与服务性是地方高校的基本定位,地方高校要进行专业调整必须符合这个基本定位。地方高校与国家重点大学不同,培养的学生主要是为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因此人才培养应以应用或应用与研究并重作为专业体系设计的依据。

(二)主体调整:专业调整的利益主体由政府与高校转变为政府、高校、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其他高校等多重利益相关者

地方高校专业调整中要尽量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并处理好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从而更好地发挥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的

功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政府是专业调整的第一主体,高校的自主权很少。政府对专业设置与调整权限较大,导致高校专业设置不能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而现在地方高校在专业调整中的自主权逐步扩大。地方高校在专业调整中,要与政府、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其他高校等利益相关者建立良好的关系,充分调动各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三)原则调整:地方高校专业调整遵循适应地方经济发展原则、特色性原则、学科、专业与课程协调原则等

1. 适应地方经济发展原则

地方高校植根于地方的沃土之中。地方的产业结构、人才需求是地方高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主要依据。地方高校只有贴近区域社会,贴近地方经济,贴近企业设置和调整专业,为其输送高技能人才,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

2. 特色性原则

地方高校以特色求生存和发展,其专业设置和调整必须要充分利用地方优势,扬长避短,针对本地区特有行业的需要,采取“人无我有、人有我强”的专业设置目标,努力培育和形成自身的品牌、特色专业。当然,还要注意与同地区的其他高校的“错位”发展,尽量避免在同地区所设专业趋同。

3. 学科、专业与课程协调原则

地方高校专业设置应与自身的优势学科相结合才能有特色。一个有强学科支撑的富有特色的专业,才能是一个具有自我发展和创新能力的专业,才能增强学校的竞争力。优化课程体系建设,也是对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内在要求。对于地方高校来说,课程是专业的细胞,专业教育是通过课程来实现。地方高校必须充分认识课程改革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最终实现学科、专业与课程的协调发展。

(四)机制调整: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地方高校确立动态的市场化专业调整机制。地方高校根据地方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断优

(下转第74页)